南通大学附属医院10Kv变电所值班及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通东能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管理本合同第一条范围的设备及其运行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托管项目范围：

1、东院区（一期）共设变电所7座(开闭所1座，分变电所6座10KV)：

开闭所及6号变电所设置一个值班室，每天每班2人，全天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至少配置6名值班人员。负责变电所的日常值班，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1号变电所设置一个值班室，每天每班2人，全天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至少配置6名值班人员。负责变电所的日常值班，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1#发电机房的巡视及月度开机测试；

2号变电所设置值班室，每天每班2人，全天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至少配置6名值班人员。负责变电所的日常值班，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2#发电机房的巡视及月度开机测试；

3号变电所设置值班室，每天每班2人，全天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至少配置6名值班人员，负责变电所的日常值班，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3#发电机房的巡视及月度开机测试；

4号变电所设置值班室，每天每班2人，全天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至少配置6名值班人员。负责变电所的日常值班，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5号变电所与能源站人员共同值班，每天每班1人，全天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至少配置3名巡视值班人员。负责变电所的日常值班，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

2、负责变电所的日常值班，倒闸操作和事故处理，4台发电机的巡视及月度开机测试。

3、在发现设备异常时，受托方值班人员应及时应对处理，如遇不能处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到场处理或及时向甲方值班领导主管或主管部门领导反馈汇报，值班人员不得自行、违规处理或延误时间不报给甲方带来不利的影响，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所属范围内的用电业务处理及用电突发事件的配合处理；制定用电应急预案，按要求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及安全培训，半年一次应急演练，并且提供纸质档案（包括参与培训/演练人员签字、培训/演练照片等）。

5、变电所内的安全用具（绝缘靴、绝缘手套、接地棒、验电器、绝缘垫等）定期安全检测，保证安全用具在有效期内。

二、乙方责任及约定

1、根据江苏省电力公司电营（1015）22号文件规定配备值班电工按国家电力部门规定的设备运行值班操作规程、规范及值班制度及招标人规定的业务范围，结合具体排班运行的实际情况拟配备33名值班人员按电气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执行实施10KV配电间的运行管理。

2、乙方负责指派的值班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2.1持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颁发的高压类《特种作业操作证》等高压值班操作所必须的资格证书同时满足南通供电公司调度部门对值班人员的要求。

2.2 具有三年及以上变配电所值班等工作经验。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立即组织值班人员针对甲方的变电所运行特点进行培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上岗。按电气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执行实施10KV配电间的运行管理。

4、乙方负责所属运行设备的巡检、运行数据的采集记录、做好交接班记录和日常运行记录（记录频率为每小时抄录一次），实行所区内来人登记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所内；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无法处理的应及时进行故障报修；同时做好配电室（所、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整洁干净同时做好日常消防、安防巡检，确保电气设备安全运行和正常供电。

5、乙方运行管理方式为全天24小时值班（含节假日），不得一人连续值班，每人每日值班时长不超过12小时，每人三日内的单日值班平均时长不超过8小时，乙方按照电气运行规定配备相应的值班人员不少于33名。确保东院区（一期）共设变电所7座(开闭所1座，分变电所6座10KV)全天24小时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守。值班人员不得离开值班场所，乙方操作开关、停、送、翻电时，必须凭甲方的签字操作票书面通知（应急突发事件除外），按电力行业操作规定及操作任务（目的）要求填写现场操作票，实行“三种人”制度，操作时唱票人和操作人分工负责。计划性操作倒电、翻电时的间断停电时间以“越短越好”为原则，一般不得超过10分钟，具体停电时间应与甲方协商确定。如遇突发性事件，乙方需尽快查明原因并恢复正常供电，该过程一般不超过15分钟。

6、乙方值班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执行医院变电所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接受甲方检查考核。

7、合同生效期间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人员伤害事故，其直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按有关条款执行赔偿。

8、为加强对甲方现场工作的组织管理，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夏斌 ，联系号码 18912288968 ， 邮箱 1364438963@qq.com （电话保证24小时畅通接听并能保证24小时协调调度现场值班人员处理问题））。项目负责人在全权代表乙方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令：具体负责值班人员的组织安排。项目负责人应千方百计、想方设法切实解决甲方现场的供、用电问题：热情、主动、积极的为甲方提供用电方面的服务；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更换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备案。

9、乙方值班人员按规定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完成好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事项，以积极的姿态迎接甲方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做到不给甲方带来负面及扣分影响。

10、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包含的全部服务工作的安全，由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进一步说，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尤其是值班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严禁转包分包变电所值班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合同款及带来的相关损失；

12、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正式书面通知，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代通知金。该约定适用于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若涉及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理，两者不重复适用。

13、乙方在值班期间需保管好甲方变电所内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安全用具、消防用品及甲方提供的值班用品等。变电所内的物品乙方需保管妥当，若发生遗失及时向甲方报告，遗失物品需乙方赔偿。

14、甲方在乙方值班期间发现影响正常值班运行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需在三天内整改到位。若期间未整改到位，甲方会以函件形式发送乙方现场管理负责人邮箱，该函件将作为考核依据，直接影响乙方考核得分。

15、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值班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电工作业证）、每月排班表等。变电所值班人员需固定，若发生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人员值班期间需在岗在状态，严禁做与值班无关的事项（例如：玩电子产品、睡岗等）。乙方需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为值班人员缴纳社保、缴纳个人总额为100万（含）及以上有效期内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同类保险并购买不低于每人100万保额的雇主责任险。

16、管理制度上墙。

三、甲方责任及约定

1、甲方应加强对自身电气设备及乙方值班人员的管理。发现设备故障问题及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同时应及时处理乙方发现的设备故障问题，杜绝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用电。

2、甲方应及时处理回复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提交的书面申请和需要签证的其他材料。

3、甲方应为乙方正常开展运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为运行值班人员提供良好的值班环境。

4、甲方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姓名 王小兵 由其代表甲方全面协调

管理指导乙方工作；并按规定考核乙方，落实对乙方的经济考核和损坏及责任理赔（电话：13862915203）。

5、甲方提供人员的办公用品和值班人员的生活必需品，属于甲方资产，甲方应列清单提交乙方负责人签收，终止合同时由乙方按清单归还甲方，发生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考核标准与办法

考核标准：考核标准详见《南通大学附属医院10Kv变电所值班及运行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评分表》及《南通大学附属医院10Kv变电所值班及运行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评分表》

1、考核原则

乙方人员遵守医院和本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按规范进行操作，考核小组定期及不定期组织抽查考核。

2、考核小组

由主管供电工作的后勤服务保障中心负责。

3、考核办法

（1）为便于督促电气运行工作持续改进，甲方或甲方上级组织的各项考核检查应有乙方负责同志参加。甲、乙双方对考核、评定结果确认后，协商确定甲方应付的考核部分承包费用。

（2）考核为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

（3）每月根据考核情况计算实际考核得分，分3种分值：≥80分、小于80但≥60分和60分以下。

（4）月度考核部分的费用扣除方式：≥80分足额支付承包费用：小于80但≥60分之间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60分以下则每下降1分扣除2000元。考核扣费在承包年度内，本次付款后的下个月付款中扣除。

五、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承包费的结算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次月收到乙方开具的与该期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财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通东能电气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11 80330910 0204 0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朝晖支行)

2、合同服务费用总计：6890400.00 元／三年（含税价）。

3、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与该期付款等额的财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若乙方怠于交付发票，则甲方付款可因此延期并且不视为违约。

4、项目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减少，需由双方书面商定后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进行结算，从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689040.00 元 。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本着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确定相互的违约责任。

2、甲方按规定考核乙方，事实成立即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合同违约（提前终止、合同终止不及时撤出等）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甲方合同违约（如提前终止、不按合同终止又不及时续订合同等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付款违约的按下款执行）。

4、甲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行为，乙方按每天万分之三的费率收取甲方滞纳金。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三年，起始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管理工作严重影响甲方医疗工作的。

（2）连续三个月乙方考核分小于 60 分而乙方又无扭转局面的意向或措施，或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并达到考核合格标准（≥60 分）。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承包费超过 3 个月且经乙方催要后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按规定配备各种必备安全工具和职工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本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对电气设备进行大修、年检、维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承包费用乙方不再退给甲方。

3、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责任原因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含乙方人员工作中和交通中发生的安全责任）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值班人员的证件在有效期内，证件过期应及时年审，未及时年审或年审不通过的应立即更换持证人员，严禁出现证件过期上岗的情况。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签字：

代表人签字：